

改革伴中国前行

文 | 金善明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并确立了中国实行改革开放这一基本国策之后,在30多年的改革历程中,中国对内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力求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发挥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对外不断打开国门,吸收和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和制度经验,充分利用外资,积极发展国民经济。如今,中国以强劲的经济增长跃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并成为当今世界关注的一个焦点。

在开放和变革中,中国通常采取这样一种策略:先行先试。一项政策措施若取得实效,就加以推广;若失败,则另辟蹊径。改革在多个领域同时推进而并非直线式,时有曲折和反复。

当前,中国改革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十八届三中全会所开启的新一轮改革征程,将真正推动中国前行!

问题与挑战

因中国经济建设和发展所处的国内、国际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束缚经济健康发展的因素日渐多元而复杂,既有改革模式和思路已经难以维持中国经济持续而高速的发展,中国经济社会走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改革进入了深水区,中国经济建设面临着新的问题和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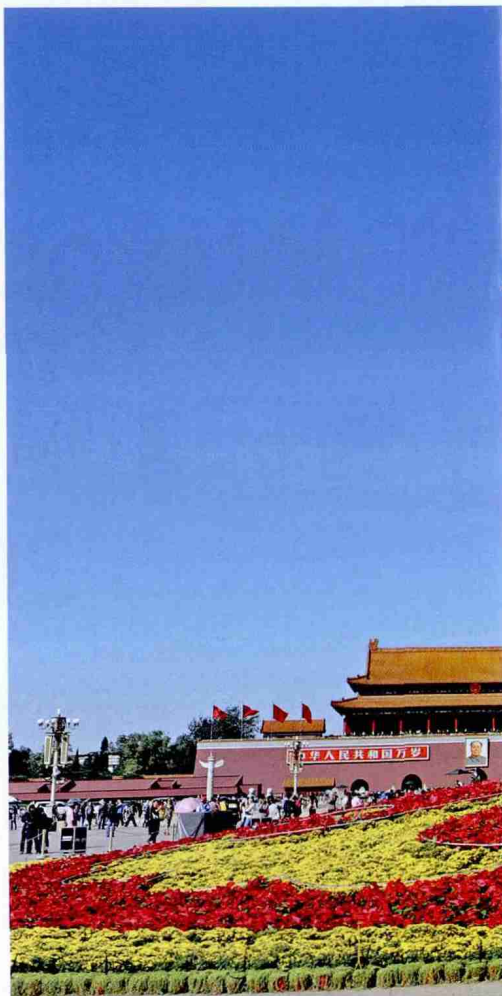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后,中国采取了投资驱动增长模式促进经济发展并取得了相当长时间内的高增长,这主要得益于出口导向政策,即以出口需求弥补内需不足。但随着出口导向政策的成功执行,中国出现了外汇储备大量增加,人民币升值压力不断加剧、外汇占款剧增造成流动性泛滥和资产泡沫形成等

问题。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各国经济陷入疲倦期,中国长期执行的出口导向政策也需要按照新的市场需求进行调整。而出口导向政策的调整又要求弥补内需的不足,还关涉富余劳动力就业安置、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等民生问题。这就要求,中国将经济增长模式由资源投入和出口需求驱动的粗放增长模式,向技术进步和效率提高驱动的集约发展模式转变。而技术的开发和利用、新增长模式的采用,都需要有良好的制度环境支撑。

中国经过30多年的改革,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已是不可逆转的历史定局。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以法治约束和规范市场运行中的各方行为,并以追求公平正义为己任。中国于2011年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建成,这为中国市场经济有序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但因中国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型而来,行政命令和长官意志在经济社会建设中仍具惯性,从而影响甚至束缚着法治的推进和落实。

趋势与路径

改革进程中遇到问题是正常的,关键是如何对待和解决这些问题。中国是一个拥有13多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须自力更生、创新改革、谋求发展,因循守旧必定会被时代淘汰。形势逼人,改革才有出路。十八大报告指出,“深化改革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经济改革的核心问题是,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处理好加强顶层设计与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的关系,处理好增量改革与存量优化的关系,处理好改革创新与依法行政的关系,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确保改革顺



利有效推进。因此,在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的大前提下,政府应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积极转变政府职能,以更好地发挥政府在市场经济运行中的作用。

具体而言,深化改革进程中,政府应着力做好简政放权,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依法办事而不恣意干预市场。从微观层面来说,政府应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制度,更多地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和扼制垄断,营造和健全竞争性的市场体制。政府要做的不是事前事无巨细的审查和许可,而是应将工作重心转到在宽松的准入前提下对市场运行中企业的竞争、价格、质量甚至包括环境



天安门广场国庆中心花坛“祝福祖国”

污染等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从而最大限度地激发市场活力和企业创造力的同时预防和制止市场和企业的弊端。从宏观层面来说,政府应着力改革和完善当前的财政、税收、金融等制度,确保经济运行的平稳与安全。政府要做的不是简单地提高经济效率、促成GDP增长,而更应关注的是国家财政资金来源的合理性、支出的合法性以及社会分配的公平性等问题,从而为企业经营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有效约束政府的行为。基于此,政府从微观和宏观两个层面上推进改革,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更加倡导市场机制的作用,在关注效率的同时更加注重

社会公平,从而使中国经济增长进入良性有序的运行轨道。

从2012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八大至今的不到一年里,新一届政府已经在简政放权方面进行了许多改革,大大简化了行政审批手续。

改革的保障

深化改革就是在既有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推进经济体制的完善,约束和规范政府行为,从而使得市场机制能够在政府最小干预的空间内释放最大的红利。如何控制好权力、保障好权利,则是深化改革

在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的大前提下,政府应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积极转变政府职能,以更好地发挥政府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

的关键。实践证明,法治是最好的方法。现代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要求在民主政治的基础上建立起法治。法治是现代文明和政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在法治之下,方能将权力关进笼子里,有效保护市场运行中个体的权利。因此,国家应重视法治的价值和效用,通过践行法治推进和深化改革、巩固和维护改革成果:加强法治宣传和培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即要求官员树立法律至高无上的法治观念,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和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而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通过健全法律体系,一方面确立市场主体的基本权利并保证这些权利不受侵犯,另一方面划定政府的权限范围并防止政府侵犯私权利;完善司法体系,实现独立审判和公正执法。法治的基本要求就是独立审判和公正执法,通过健全制度体系防止司法人员腐败、行政干预以及司法地方化等问题,从而使得市场的效率、法律的公平正义能够在执法和司法中得以彰显。

我们要认真而切实地实施《宪法》,从而实现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完善选举制度、逐步扩展民主等目标。全方位的体制改革,意味着《宪法》的实施、法治的践行、政府有限而有效。也唯有此,方能通过体制和法治的保障,有效推进和维护改革及其成果。📌

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助理研究员、法学博士